

中卫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强化源头治理，促进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具体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水务、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到举报后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或投诉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设立园区内建筑垃圾管理投诉举报受理渠道，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鼓励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鼓励设计单位优化设计方案，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鼓励施工单位改进施工工艺，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产生，就地利用建筑垃圾。

鼓励监理单位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纳

入监理范围。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所在地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位于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范围内的项目，应当同时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抄送各园区管委会。

第十一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明确建筑垃圾种类、数量；
- （二）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
- （三）明确的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
- （四）与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
- （五）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六）取得工程项目用地文件或者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的证明文件。

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证书；不予

核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及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二条 房屋装饰装修实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

住宅小区的管理责任人是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人；没有物业服务人的，由住宅小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管理责任人。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本单位是管理责任人。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场所，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管理责任人。

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负责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及时联系经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业清运，并将装饰装修垃圾产生、运输等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告。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管理责任人指定地点统一堆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禁止向林地、耕地、荒地、河道等区域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自管理区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

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县（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主体和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 （二）具有适度数量规模的自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 （三）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人数与车辆规模相适应；
- （四）具备健全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配备相应的专门工作人员；
- （五）具备停车场地和车辆冲洗设备；
- （六）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五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
- （二）随车辆携带核准文件；
- （三）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问、线路行驶，安装并保持行车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四) 已实施分类的建筑垃圾应当分类运输;

(五) 道路运输应当保持运输车辆整洁, 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六) 密闭运输, 沿途不得泄露、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七) 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利用厂(场)、贮存场、消纳场;

(八) 如实记录建筑垃圾运输种类、运输量等信息备查。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建设发展实际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相应数量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及综合利用厂, 统一消纳或综合利用建筑垃圾。

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配合县(区)人民政府, 在其管理范围内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场所, 并应当协助做好项目落地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或综合利用场所。

第十七条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消纳核准, 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土地使用证明;

(二) 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三) 具有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等;

(四) 具有满足设施运营管理、设备操作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五) 具有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 具有与工艺相对应的摊铺、碾压、破碎、筛分等机械,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

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规范完整的台账,并定期向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数据;

(二) 分区、分类堆填,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作业;

(三) 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实施洒水降尘工艺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土层裸露;

(四) 不得超过经核准的堆放容量和使用期限;

(五) 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

(六)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防止失稳滑坡、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者其他危害。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单位因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利用和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拟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产、销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投入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

第二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排放建筑垃圾的；
- （二）排放建筑垃圾超出核准期限或者范围的；
- （三）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
- （四）未经核准擅自受纳建筑垃圾的。

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核准擅自排放建筑垃圾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擅自运输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受纳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核准文件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二至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污染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擅自关闭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固定证据并移交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建筑垃圾排放，是指将建筑垃圾从产生场所清运出去的行为。

（二）建筑垃圾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将建筑垃圾从排放点运送至消纳、利用或者处置场所的活动。

（三）建筑垃圾消纳，是指将建筑垃圾最终置于经核准的消纳场所，包括填埋、堆放、回填等方式。

（四）建筑垃圾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直接作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再利用或者生产再生产品的行为。

（五）建筑垃圾处置，包括建筑垃圾的消纳和利用。

（六）装饰装修垃圾，是指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

（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是指工程施工单位为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在工程开工前编制的关于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源头减量措施、分类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计划等内容的文件。

（八）核准文件，是指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建筑

垃圾排放、运输、消纳核准证书。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卫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同时废止。